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36號

上訴人 富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富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文福間請求交付公司帳簿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3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委任有律師資格之訴訟代理人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救助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明確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10日收受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同年月26日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查，本件本院判決主文為：上訴駁

01 回；原判決主文更正為：上訴人應將其自105年1月1日起至
02 提供之日止之歷年財務報表（包含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預
03 估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業主權益變動表）提供被上訴人或
04 被上訴人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以影印或查閱等方式抄錄。上
05 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
06 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利
07 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2萬6,00
08 2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
09 三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
10 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
11 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14 民事第十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

16 法 官 高明德

17 法 官 張文毓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1 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23 書記官 章大富